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**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172520160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郓城县规划局

日期

2016年5月26日



用 地 单 位	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
用地项目名称	山东省郓城县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
用 地 位 置	裕民路以北，西门街以西
用 地 性 质	高级中学用地
用 地 面 积	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平方米（195332M ² ）
建 设 规 模	总建筑面积 185982.86M ² 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7815.82M ² 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 1,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, 郓政字【2016】14 号 3, 郓发改审批【2016】60 号 4, 用地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、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